

证券代码：871664

证券简称：华旭环保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9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推举董事酆小平主持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酆小平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已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

理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选举酃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酃小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长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陈长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陈长征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朱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朱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朱飞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朱飞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朱飞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朱飞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邹厚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邹厚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邹厚冬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